

核數師報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所」)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3頁至第8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義務或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和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所認為必須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使本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所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